

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03 月 19 日 16：15 起

二、地點：本校家長會辦公室

三、主席：陳春美校長 記錄：吳蔚玟

四、出席人員：本校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(如簽到表)

五、主席致詞：報告此次校務會議開會原由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13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930211400 號、109 年 1 月 2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930392100 號、109 年 2 月 4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930605300 號函辦理，請貴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，於期限內完成學校防治規定修訂，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2. 擬依局版案修正，提性平會議修訂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廢止 101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的「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7 時 15 分整